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鉴于魏江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，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赵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（二）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，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魏江

张淼洪

2016年5月23日